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光金、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，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光金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《关于下属施工企业参股投资 G5 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应

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

2025 年 7 月 18 日